

中共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院（系）、部，各处（室）：

寒假将至，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甘教办〔2019〕8 号）的要求，学院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做好 2020 年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落实，现将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寒假及开学时间

寒假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全院教职工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正式上班，学生于 2020 年 2 月 29 至 3 月 1 日报到，3 月 2 日正式上课。

二、扎实做好困难师生、职工关心关爱工作。由工会牵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做好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工作，特别是为困难师生送温暖活动，加大对驻村扶贫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三、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学院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安全意识，切实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岗，监督到位。

1. 保卫处牵头做好校园治安、消防及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性事件。学院各部门配合保卫处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所属安全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宿舍、教室、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实习场所)、锅炉房、配电室、校园在建工程、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切实维护校舍安全，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加大假期校园安全巡查力度，严防社会闲杂人员寻衅滋事和暴力恐怖事件发生。

2. 学生工作部牵头督促各院（系）在放假离校前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意识教育，切实提高大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加强防欺凌、防传销诈骗、防交通事故、防滑防溺水、防拥挤踩踏、防煤气中毒和食物中毒等方面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大学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

四、积极引导师生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宣传统战部、团委要利用寒假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利用走亲访友、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服务方式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伟大成就，发挥传统节日的涵育功能，在学生中开展丰富多彩的、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家长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适量安排学生从事家务劳动，积极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防止沉迷网络。

五、坚持廉洁勤俭文明过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 纪检监察室牵头开展专项督察工作，对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特别是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出入私人会所，参加老乡会、校友会等，聚众赌博、酒驾等易发多发的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消费卡。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谋取私利。

2. 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广大师生要牢固树立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六、加强值守应急工作，落实外出报备制度。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绝不允许出现断岗、漏岗、脱岗等现

象，严格落实外出报备制度。

1. 党政办公室牵头做好寒假学院值班安排工作，值班同志要切实履行值班责任，严格按照值班安排执行，做到值班同志在岗、带班领导带班，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学院各部门中层干部要保证通讯畅通，遇有重要紧急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确保联络畅通、反应迅速、处置得当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 组织人事处牵头落实全院各部门中层干部落实外出报备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和注意事项，切实增强广大教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学院中层以上干部离兰外出，要严格按照《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外出报告制度》（兰职委[2016]66号）文件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报备事宜。

